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

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 86 年 08 月 01 日本系 8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86 年 09 月 11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
民國 90 年 03 月 22 日本院 8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
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本院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七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以全體專任（含合聘）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或其它相關人士列席。學生代表之名額以博士班、碩士班及學士班各一名為原則。
- 三、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；但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，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系務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系務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五、系主任得按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小組。
- 六、系務會議討論下列相關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系相關規章之研訂。
 - （二）課程、科目之規劃、設計與調整。
 - （三）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調整。
 - （四）新生、轉學生、轉系生等之招收事宜。
 - （五）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 - （六）學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事宜。
 - （七）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 - （八）其他有關事項。
- 七、系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系主任及相關委員會或小組負責推行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